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 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15,073,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价格:9.77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尚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日一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调整有关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调整相关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3月1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方案内容不变。

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3月1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方案内容不变。

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1,507.30万股股票,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广州骏泰认购。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1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3号)文,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5,073,000股
3.发行价格:9.77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7,263,210.00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5,729,314.15元(不含税)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年9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87号),确认截至2022年9月8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账号:020009811920008902)实际收到1户特定投资者认购原尚股份非公开发行15,073,000股普通股(A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147,263,210.00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

2022年9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8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9月9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7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7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47,263,210.00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05,120,000.00元。截至2022年9月9日止,原尚股份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47,263,21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29,314.15元,原尚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533,895.85元(大写:壹亿肆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玖拾伍元捌角伍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073,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26,460,895.85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托管手续已于2022年9月21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日一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交易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原尚股份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事宜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等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原尚股份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的相关内容。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上述合同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与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1.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为15,073,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7,263,210.00元,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总额。本次发行对象总数为1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广州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3,000	147,263,210.00	36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或住所 广州海珠区阅江中路804号3楼301房聚安安居宝众创空间办公卡位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军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8S3C2Y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原尚股份持有其90%合伙份额,余军持有其10%合伙份额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的财产份额,余军持有广州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财产份额,余军为广州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军持有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9.40%的股权,其配偶边菁持有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0.60%的股权。截至2022年8月31日,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0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余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与公司为余军的亲属。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460000	46.04	0
2	余军	1670000	12.96	0
3	广州中之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20000	2.47	0
4	陈瑞	2200000	2.44	0
5	江志鹏	1788292	1.99	0
6	龚秀华	1000000	1.11	0
7	UBS AG	984800	1.09	0
8	上海禾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	1.00	0
9	邓时安	800000	0.89	0
10	博汇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09786	0.74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22年9月2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460000	39.44	0
2	广州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3000	14.34	15073000
3	余军	11670000	11.10	0
4	广州中之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20000	2.12	0
5	陈瑞	2200000	2.09	0
6	江志鹏	1788292	1.70	0
7	龚秀华	1000000	0.95	0
8	上海禾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	0.86	0
9	UBS AG	860780	0.82	0
10	邓时安	800000	0.76	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5000	15073000	1633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72000	0	8872000
股本合计	90047000	15073000	10512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对本次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9,004.70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10,512.00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原尚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余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交易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无息负债,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票中介机构的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忠
保荐代表人:袁朝敏、边菁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20-38927635/转8022
传真:020-38927636

(二)发行人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邓传远
经办律师:邓传远、马小立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1层、

10层
联系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杨克晶
签字会计师:赵祖康、翁桂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层
联系电话:020-37600380
传真:020-37606120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州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持股份的行为,未触及要约收购。
● 权益变动性质为增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46.04%(2022年8月31日)上升至53.78%(2022年9月21日),增加了7.74%。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3号)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73,00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9月21日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5,12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2年8月31日,原尚投资持股数量为41,460,000,持股比例为46.04%,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原尚投资持股数量不变,比例减少至39.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骏泰持股数量为15,073,000,持股比例为14.3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53.78%,余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广州骏泰

公司名称	广州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原尚股份持有其90%合伙份额,余军持有其10%合伙份额

2.原尚投资
公司名称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股权结构 余军先生持有其99.40%股权,余军妻子边菁持有其0.60%的股权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2年9月21日)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2年9月21日)持股比例(%)
原尚投资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460,000	46.04%	41,460,000	39.44%
广州骏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5,073,000	14.34%
合计		41,460,000	46.04%	56,533,000	53.78%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2-09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期权简称:赣锋JLC2
● 期权代码:037287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年9月5日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4.90元/份
●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89.10万份
● 激励对象数量:110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做出《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8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二次B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登记完成的情况
1.期权简称:赣锋JLC2
2.期权代码:037287
3.授予日:2022年9月5日
4.授予数量:289.10万份
5.授予人数:110人
6.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4.90元/股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8.公司已于2022年9月22日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9.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占比	占授予时总股本总额的占比
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共110人)	289.10	100%	0.14%
合计(110人)	289.10	100%	0.1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9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金额:合计约5,088.33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
(1)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诉浙江辉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供应链管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继续利用法律手段及其他合法途径,积极应对相关应诉工作,依法依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和义乌鸿未未能如期履行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7164号的判决,原审被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道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产生影响。

上述东莞银行道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事项,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984.00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34.89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供应链公司诉辉煌供应链管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告(2022)粤19民终7586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2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2-02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了东莞银行道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告(2021)粤19民终18899号,并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该案件的一审部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70: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2-02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2022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供应链公司诉辉煌供应链管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7586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浙江辉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470250元及利息(以10470250元为本金,自2022年3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收到东莞银行道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后,供应链公司及搜于特集团不服,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7164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其它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发布了《2021-070: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披露了公司涉及的部分小额诉讼案件,其中包含东莞市方格绿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粤19民终24786号,现将该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1)粤19民终4786号	东莞市方格绿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搜于特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82,778.82	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金额为105,304.3元,尚未执行。

三、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供应链公司诉辉煌供应链管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继续利用法律手段及其他合法途径,积极应对相关应诉工作,依法依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和义乌鸿未未能如期履行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7164号的判决,东莞银行道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供应链公司诉辉煌供应链管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7586号);
2.东莞银行道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7164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6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号)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1,7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3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3号文同意,公司17.3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亨通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56”。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通过配售认购公司可转债2,712,380张,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通过配售认购公司可转债2,589,160张,合计认购“亨通转债”5,301,540张,占发行总量的30.59%。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